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预计额度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变更理由合理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红 毕晓方

2022年12月4日